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老子·第十二章）

老子

老子教读

赵杏根 著

· 中华文化经典教读 ·

名师教读经典·共沐文化辉光



东南大学出版社



老子教读

赵杏根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子教读/赵杏根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641 - 6456 - 0

I. ①老… II. ①赵… III. ①道家 ②《道德经》—研
究 IV. ①B2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5768 号

本书由苏州大学重点学科经费资助出版

老子教读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1 - 6456 - 0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老子学说及其历史影响

老子其人

根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等记载,我们只能知道老子生平的一个大概:老子,姓李,名耳,字聃,春秋末期楚国苦县(今属河南省鹿邑)厉乡曲仁里人。他曾经担任当时中央政府周的守藏室之史,大概相当于国家图书馆档案馆的负责人之类的职务。孔子到周地去,想向老子问礼,老子云:“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离开老子后,对弟子说:“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①可谓推崇备至了。老子在周地很长时间,后来,他看到周王朝衰微难振,就离开了周地,出函谷关而西去。老子经过函谷关的时候,守卫此关的关令尹喜对老子说:“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两篇,言“道”“德”之意,凡五千余言,留在函谷关,然后西去。此后,他就不知所终了。鲁迅先生以此为题材,写了历史小说《出关》,收录在《故事新编》中。老子之子名宗,为魏将,封于段干。宗之子注,注之子宫。宫之玄孙假,仕于汉孝文帝。假之子解为胶西王卬太傅,因而家于齐地。

可见,即使是司马迁,他掌握的关于老子的生平事迹,也很有限。有些说法是否符合事实,如老子就是“老莱子”“周太史儋”,以及老子的享年等等,他也是明显存疑的,记录传闻而已。根据司马迁的记载,老子到他的后代假,是七代,而

^①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7册,第2140页。

假又在汉文帝的时候当过官,这样算来,老子的年龄似乎应该比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年)要小。《史记·孔子世家》记载:“鲁南宫敬叔言鲁君曰:请与孔子适周。鲁君与之一乘车,两马,一竖子俱,适周问礼,盖见老子云。辞去,而老子送之曰:吾闻富贵者送人以财,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贵,窃仁人之号,送子以言,曰:聪明深察而近于死者,好议人者也;博辩广大危其身者,发人之恶者也。为人子者毋以有己,为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于鲁,弟子稍益进焉。”^①这是孔子早年的事情,而从这记载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老子的辈分,明显要比孔子高。由此可见,关于老子生平等的可靠材料,是严重不足的。至于后人关于老子的种种传闻,诸如他的出生,他的相貌,他的年龄,以及他出关以后“化胡”之类,都是人们造出来的,不是事实。唐代乾封元年(666),朝廷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原因是唐王室姓李,于是尊老子为祖宗。

老子被奉为道家学说的奠基人物,后来又被道教尊为始祖。因此,他在函谷关留下来的著作,就被奉为经典,上篇叫《道经》,三十七章,下篇叫《德经》,四十四章,总共八十一章。此书上下篇合起来叫《道德经》,或者《道德真经》,但是,通常被称为《老子》。这大概跟先秦思想家的著作都称什么“子”有关,例如《墨子》《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等等。现在传世的《老子》版本有多种,版本系统之复杂,字句不同现象之频繁,在先秦诸子的著作中,最为突出。

关于《老子》一书的作者,也有不同的说法。学术界比较通行的看法是,《老子》的作者,确实是老子,但是,《老子》中也有后人的增删在。至于哪些是别人增删的,是哪些人增删的,是在什么时候增删的,他们为什么要作那些增删,这些问题,都非常复杂,大部分是无法厘清的。老子之所以成为老子,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老子》一书,所以,既然我们无法精确地厘清那些问题,那么,就不妨先忽略这些问题,把老子当成《老子》的作者,把《老子》中的思想,当成一个整体来解读。

“道”是什么?“德”是什么?

《老子》又名《道德经》,其书都是围绕“道”和“德”展开的,那么,“道”到底是什么,“德”又是什么呢?

^①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册,第1909页。

“道”是万物之母。这在《老子》中有许多明确的表述。第一章云：“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第六章云：“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第四十二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都是生于“道”。

在《老子》中，“道”被称为“无”“有”“朴”。这些不同的名称，有没有什么区别呢？有的，但是，这些区别没有多大的意义。“无”应该是“道”最为原始的状态。它既然可以产生万物，那么，在万物产生之前，它肯定存在了，可是，在那个阶段，它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无”。从另一个方面看，它毕竟产生万物，这样说来，它确实是存在的，那么，就是“有”了。“朴”的本义是“原木”，是可以用来制作各种器具的原材料。《老子》第二十八章中说：“朴散则为器”，也就是说，把原木做成各种器具，原木就散了。“道”也是如此，化生万物，分散在万物之中。因此，“道”之称为“朴”，也是从其生万物的角度说的。

物质意义上的“万物”，生于“道”，这容易理解。母亲生儿子，生了儿子的身体，也许还遗传给儿子某些性格，可是，她难以遗传给儿子思想、文化、品格等等。那么，“道”生了物质意义上的万物，天地间精神或者心理方面的种种现象或者事物，还有动物及其种群的这样那样的属性，乃至人类社会的文化、思想、制度、礼法等等在内的种种文明，是不是生于“道”的呢？在老子的理论中，答案是肯定的。因此，世间的一切，都是生于道。

“德”者，“得”也。“道”生万物，同时赋予万物各自的特性，各自的规定性，各自的发展变化的规律。总之，万物各自从“道”那里得到的一切，就叫做“德”。和万物相比，人之“德”要复杂一些，除了生物性意义方面的所得外，还有作为个体的人自身通过实践和学习所得到的某些收获，例如知识、认识和精神品格之类，在老子的理论中，这些也无不来自“道”。

万物并不是孤立的存在，会相互发生作用，其间也有规律、法则等在，由此维持万物间的秩序。那么，这些规律、法则等等，是不是生于“道”呢？当然是的。原因很明显，这样的秩序，也是通过万物各自的各种性质和规律来实现的，万物各以其性，自立于万物之林。虎狼食狐兔之性，是“道”赋予的，狐兔奔逃迅速之性、繁殖能力强之性、容易存活之性，也都是“道”赋予的。因此，万物各自的种种规律和万物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也都是来自于“道”，这些规律，是“道”或者“朴”分散的体现。把这些规律集中起来，再作高度的、终极的抽象，就可以还原成为“道”或云“朴”。也正因为如此，“道”有“规律”的意思。

由此可知,所谓“道”,是万物的本原,也是万物存在和发展变化的总规律。所谓“德”,是万物各自从“道”所得者,包括其种种规定性及与之相应的发展变化的规律。

先秦诸子和后来的许多人,喜欢讲“道”,别的不说,“文以载道”的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直到今天,还是如此。那么,到底什么是“道”呢?用清人袁枚的俏皮话来说,也不过就是各人“道其所道”了。不要说先秦诸子的所谓“道”都各不相同,就是儒家内部,道家内部,不同的人说的“道”又何尝完全是一回事?更何况,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或者针对不同的事情,所持的“道”也未必相同呢!即使是可行之道,各家学说中符合客观实际之道,还有已经抽象化了的种种道,例如儒家之道、佛家之道、墨家之道、法家之道等等,比起老子的道来,高度不知相差多少呢!老子的“道”,是天地万物的本原,是天地万物各自的规定性或者发展变化规律的极限抽象,它体现在种种具体的或者抽象的道之中,但种种具体的或者抽象的道是无法代表它的。

这样说来,老子的所谓“道”,与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或者“绝对精神”非常相像。在黑格尔哲学中,世界的本原是“绝对理念”,世界的发展变化,又是“绝对理念”的体现,也就是说,世界按照“绝对理念”发展变化。可是,它们之间毕竟是不同的。“绝对精神”或者“绝对理念”是纯粹精神的,而老子的道,却未必完全是精神的。老子说“道”乃“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这“甚真”的“精”,到底是精神,还是物质?

老子的“道”,其实和西方等地的“上帝”也有相通之处。某些信仰上帝的宗教,认为上帝创造了天地万物。我在欧美的时候,经常有人跟我讨论这个问题。有一天,有个研究社会科学的博士又讲这个话题。我说,粮食不是农民种的么?他说,不是,是上帝造的。我说,既然是上帝造的,农民干农活做什么?让上帝干就是了。他说,不然。农民不过是把种子撒到地里,盖上土,浇水、施肥、除草等等,种子发芽、成长、开花、结果、成熟,那都是农民干的吗?这些,农民什么也干不了,都是上帝让种子这么做的。我说,如果农民真的什么都不干,种子被锁在仓库里,上帝能让它长出成熟的果实吗?他说,在仓库里的种子,当然不会长出成熟的果实,这是上帝不让它长出来的。种子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长出果实,在什么样的环境中不长出果实,这都是上帝的安排。我说,种子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长出果实,在什么样的环境中不长出果实,这不是种子自身的规定性或者规律么?

这与上帝有什么关系呢？出于我的意料之外，他说，对啊，你说的种子自身的规定性或者规律，这就是上帝的意志，就是上帝决定的啊，或者说，就是上帝的体现啊！除了上帝，还有谁能这样做呢？我说，我国古代的老子，在他的哲学中，“道”是天地万物的本原，天地万物各自的种种规定性及其相应的种种规律，都是来源于“道”。如果把我们讨论的问题放在老子哲学中看，种子自身的规定性或者规律，正是“道”的显现。他说，那就是我们的上帝啊！我说，你们的上帝，是人的形象吗？是男人还是女人？是老者还是少年？是西方人还是东方人？他无法回答。我说，老子哲学中的“道”，它产生了天地万物，天地万物按照它来运行，它没有自身的意志，是自然规律，不可人为改变。他说，这样说来，他们的上帝与老子的“道”，区别就在于，上帝有意志，而“道”没有意志。我想，他们的理论，肯定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哲学，也是唯心主义的。老子哲学呢？“道”究竟是精神还是物质？还是二者兼而有之？这似乎连老子自己都未必清楚。也许，老子的所谓“道”，类似于宋代张载的“气”？如果确实是这样，那么，老子的哲学，当然是唯物主义的。我觉得，讨论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还是精神这样的问题，意义并不是最为重大的。我曾经跟一个在美国某大学当教授的基督教徒讨论基督教，当我问到《圣经》中的大量超现实的内容的时候，他说：“争论这些是不是事实，是没有意义的。”我认可他的观点。争论有些问题，往往是“后息者胜”，还是不争论为好。

老子对“道”的发现，得益于他所运用的高度抽象的思维方法。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相对而言，重形象而轻抽象，重具体而轻一般。文学批评中，这最为明显。至于对语言等文学要素的细微分析乃至量化分析等方法，在传统文学批评中并不突出。中医和文学艺术等，常用形象思维的方式把握世界。数学是最需要抽象思维的学科。我国古代的数学，尽管有宋元那样的黄金时代，但还是明显不足的。翻检古代的数学著作，我们就可以发现，许多数学著作，根本就是数学解题的汇编，是解具体题目的，而不是系统的数学理论著作。这就是重个别、轻一般了。缺乏理论的架构、创新、传播和指导，具体的实践肯定会受到影响的。这也是我国古代包括数学在内的自然科学难以持久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中还有更加深层的原因，这就是我国古代，主流思想一直是儒家思想，而儒家思想是不尚玄奥的抽象思维的，只是重视现实中的具体问题，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问题。因此，老子的抽象思维，尤其值得我们注意。

“道”的若干主要特点

讨论“道”，除了其抽象思维的方法之外，对我们有没有什么其他意义呢？当然是有的。其中最为重要的意义，就是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在此基础上，应顺应规律，也就是取法乎“道”，以取得成功。

“无为”

老子反复强调，从治国平天下到养身，都要“无为”，相关的论述很多。可是，人生怎么能“无为”呢？饭总是要吃的，觉总是要睡的。躺着什么都不干，这就是“无为”吧？人怎么能躺着什么都不干呢？再说，即使是“躺”本身，也不是“无为”啊。老子总不会那么无知吧？那么，我们怎么样来理解“无为”呢？

首先，“无为”是对万物不加干预的意思。“道”生万物，它赋予万物各自之性。万物既生，就顺着它们各自之性发展，而“道”则对它们不加以干预，一任花开花落，云起云飞。《老子》第二章云“道”“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第三十七章云：“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万物之间，也会有矛盾冲突，但是，这些矛盾冲突，都会通过它们各自之性而得到解决，而万物之间的秩序和平衡，由此得到维持。尽管归根到底，是“道”在发生作用，是“道”赋予了它们各自之性，但是，直接起作用的是万物之性，而不是“道”。因此，老子认为，统治者统治社会，也要“无为”，对人民不加干预，让人民各遂其性。第二章云：“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第三章云：“为无为，则无不治。”第十章云：“爱民治国，能无为乎？”第四十三章云：“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第七十五章云：“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这些，几乎都是强调“无为”的名言。可是，《老子》中，也有与“无为”相悖的言论。例如，第三章云：“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统治者果真“无为”，就可以收到这样的效果吗？第六十三章云：“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第八十一章更是明确说：“圣人之道，为而不争。”可见他也有讲“为”的时候。

“道”对万物不加干预，万物通过“道”赋予它们的各自之性，来维持它们之间的秩序和平衡，这样的效果，其实它们也是通过付出代价来实现的，这些代价，包括生命。动物在同种群之间、不同种群之间的争斗甚至残杀，就是实现秩序和平衡的方式。如果统治者“无为”，不对人民加以干预，类似动物之间的争斗和残

杀,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在人类之中。人类以这样的方式来实现秩序和平衡,也实在太残酷了。固然,人类不同于动物,因为人类有文明,可是,很明显,人类的文明,如果脱离权威,还不足以避免此类的悲剧。再说,权威的产生和发挥作用,也是文明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根据老子的理论,人类社会具有文明,乃至文明本身,难道不是生于“道”吗?权威既然被承认,它就不能无所作为。从这个意义上说,统治者如果“无为”,就是对社会不负责任,这样的“无为”是“不作为”。可是,如果统治者的种种作为,给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危害,那么,这些作为,还是没有为好。农民种田,把种子撒在地里就完事,这和天天折腾庄稼一样,都不可能有好收成。如果连种子都不撒,则肯定难有收成了。统治者管理社会,也是如此。“不作为”、乱作为,都是不可取的。如果一个政权,无法承担管理社会的基本责任,却给社会带来了种种灾难,它带给人民的苦难,远远大于它对人民承担的责任,那么,对人民而言,这个政权,还是什么都不做为好。老子生活的时代,战乱频繁,政令繁苛,统治者使人民不得安生。老子之倡导“无为”,和后来的儒家“罕言利”一样,都是对当时社会重症下的猛药。

老子倡导的“无为”,其实质就是不乱作为,不折腾,而不是“不作为”。那么,“无为”和“不作为”的区别何在呢?顺民之性、顺物之性的事情,都是应该做的,如果不做,那就是“不作为”;不顺民之性、不顺物之性的事情,统统不做,这就是“无为”。那么,什么叫做“顺民之性”“顺物之性”呢?是不是民爱酒给酒、爱烟给烟就是“顺民之性”?金鱼爱吃巧克力就给它大量喂巧克力,就是顺鱼之性?当然不是的,因为烟酒,对人身不利,不宜于其性,鱼多食巧克力,也是一样。其实,顺民之性、顺物之性,也就是为民、为物的根本利益考虑。《老子》第四十九章云:“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也是这样的意思。符合民、物根本利益的事情,应该做,做了不算违背“无为”,而违背民、物根本利益的事情,就不应该做,不做这些事情,就是“无为”。

顺民之性、顺物之性的许多事情,你做了,却并不违背“无为”的理论,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在你的努力下取得的良好效果,是通过民之性、物之性充分发挥而取得的,是民性自遂、物性自成的。例如,农民给庄稼施了适量的肥料,庄稼获得了好收成。这适量的肥料,符合庄稼之性,没有对庄稼之性形成干扰,农民没有干预庄稼之性。这好成就是成于庄稼之性本身,而非农民或者肥料。如果农民施肥过多,违反了庄稼之性,那就违反了“无为”的理论,庄稼收成就会受到影响。

因此,实践“无为”的关键之一,就是要把握民之性、物之性,也就是要充分认识民、物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做到这一点,老子认为还是要从“道”上下工夫。《老子》第五十二章云:“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这“母”就是“道”,“子”就是包括民、物在内的万事万物。人们对“道”的把握,有助于对民、物的认识,而这些认识,又有助于对“道”的把握。

人不可能完全把握“道”,更加不可能完全按照“道”来行事,不可能事事都顺民之性、顺物之性,即使是最为高明的统治者,老子之所谓“圣人”也是如此。人所面临的客观世界,绝非处于事事顺应万民之性、万物之性的理想状态。正是因为这两个原因,所以,事实上,“有为”是绝对的,是无条件的;“无为”则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无为”是不做违背民之性、物之性的事情,“有为”也未必就是违背民之性、物之性,未必就是折腾。在某些情况下,应顺民之性、物之性的作为,也未必是“无为”。

绝对意义上的“无为”,也是一种终极化了的抽象境界,任何人只能接近,而无法达到,一旦达到,生命也就终结了。这种境界的意义,在于指导我们如何使事物发展尽可能地顺应“道”,顺应民之性、物之性,而减少其间的折腾,减少人类或万物为此而付出的代价,而取得最佳的效果。例如,国家发生了大规模武装叛乱,朝廷派大将领兵剿灭,打上十年八年,将士战死数万,百姓死难数十万,叛乱终于被镇压下去。按照正常的情况来说,如果这时没有更好的选择,镇压叛乱,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是应该做的。可是,社会付出的代价太大了,这当然是“有为”,而不能够算“无为”,因为大规模叛乱的形成,其根源离不开原来的不适当的作为、违反“无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是这些违反民之性、物之性的行为或“不作为”,促使了这样的叛乱的发生。当少数人在组织武装暴动的时候,地方政府及时发现,予以解决,那或许仅仅是县级衙门的都头带领十几个衙役就可以了结的事情,甚至可能连伤亡都没有。这当然也不是“无为”,但是,比起前面的一种情况来,离“无为”就近多了,社会为此付出的代价,也就小多了。《老子》第六十四章中,也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其微易散。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其实,这也是其“无为”思想的一个方面。

统治者把社会治理得非常好,百姓幸福,叛乱的因素完全不会产生,当然也就没有解决叛乱者之类的事情了。如此,则当然还不是“无为”,但较之于除乱于未乱之时,又离“无为”更加接近了。中医“治未病”的思想,正与“无为”相符合。

《韩非子·喻老》所载“扁鹊见蔡桓公”的故事，大家是熟知的，这里就不说了。

“不欲”

“无为”和“不欲”之间，有密切的关系。“道”和上帝不同，上帝有欲，而“道”无欲。因为“不欲”或者“无欲”，所以，“道”可以“无为”，可以“为而不恃，功成不居”。人要“无为”，首先应该“不欲”或者“无欲”，否则，是不可能做到“无为”的。如果充满旺盛的欲望，心就会被欲望所扰，就多思虑忧患，也就无法“虚静”，不是“无为”了。当然，如果刻意“无为”，刻意保持“无欲”，也就不是“无为”“无欲”，也不可能“虚静”了。《韩非子·解老》云：“所以贵无为无思为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夫无术者，故以无为无思为虚也。夫故以无为无思为虚者，其意常不忘虚，是制于为虚也。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今制于为虚，是不虚也。虚者之无为也，不以无为为有常。不以无为为有常则虚。”^①因此，即使是“无欲”之欲，也会导致无法做到“无为”。

明了“无为”和“无欲”之间的关系，对统治者而言，尤其重要。春秋时期，统治者开疆拓土、横征暴敛，胡作非为，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私欲而已。如果他们能够做到“无欲”，大量的灾难就不会发生。因此，要做到“无为”，统治者自己，先必须“无欲”。

人和物，有多欲、大欲，则易于相争，有相争，则统治者就不能“无为”，因为相争和人、物的根本利益相违，统治者有责任解决这些问题。因此，统治者要做到“无为”，不仅要自己做到“无欲”，还要让百姓“无欲”。

可是，人如何能够做到“无欲”呢？确实无法做到。因此，老子也只是要人家“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如何“寡欲”呢？老子也教了一些办法。例如，“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统治者不把会引起人们欲望的东西显露出来，人民看不见，当然不会产生相应的欲望了，没有这些欲望扰乱他们的心，他们心情平和，当然就不会相争了。如果社会大力鼓动人们的物欲，包括尽可能地展示“可欲”之物，则人们的心不可避免地会被扰乱，心情就难以平静，整个社会物欲高涨，而事情也就多了。如果未能“不见可欲”，对见到这些“可欲”之物的人们，如何让他们“无欲”呢？老子就让他们明白，所谓的高端的物质生活，其实未必好，很可能有损于人性，而低端的物质生活，也许更加符合人性。《老子》第十二章云：“五色令人目

^① 韩非《韩非子》，《诸子集成》本，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第五册，第95页。

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这未必是吃不到葡萄而说葡萄酸，所谓高端的物质生活，确实有许多部分是和人性相违的。总之，人要“知足”，“知足”就可以“无欲”或者“寡欲”。

当代社会的物欲之盛、之普及，显然是前所未有的。这对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可是，经济确实发展了，人们的幸福指数却并没有上升多少。社会上以获取物质利益为目的的违法行为不断发生，贪污腐败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原因何在？原因当然很复杂，但是，人们正常的经济收入满足不了物欲，是最为基本的原因。那么，是谁让人们的物欲如此高涨？我们在物欲如此高涨的环境中，如何自处？老子的理论，也许对我们是有帮助的。

“柔弱”“不争”“处下”

“道”体至柔无为，是万物的本原，是世界万物总的规律，当然不会和任何事物相争，这不难理解。“道”善于“处下”，又如何理解呢？首先，“道”无处不在，卑下之物中，也不例外。佛经《旧杂譬喻经》卷上云葡萄、臂环、莲花，亦竟有道在。即更下者，道亦寓乎其中。《庄子·知北游》云：“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庄子曰：‘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甕’。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①其次，卑下者可以包容高尚者，而高尚者不能包容卑下者。黑能够包容白，而白容不得黑。总之，“下”较之于“上”，更加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所以，“道”善处“下”。

“柔弱”“不争”“处下”，“道”如此，万物之中，水如此，江海如此，贤明的统治者也是如此，正因为如此，它们或者他们，才是真正的胜利者。《老子》第八章云：“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第四十三章云：“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第六十一章云：“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夫两者各得其所，大者宜为下。”第六十六章云：“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是以圣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

① 郭庆潘《庄子集释》，《诸子集成》本，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第3册，第326页。

……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第七十八章云：“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圣人云，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此类论述，《老子》中不少。“垢”“不祥”，都是人们避之如恐不及的东西，为什么受之者能为“社稷主”“天下王”？我们看看佛教中的观世音就不难明白了。“悲伤”“悲痛”等等，大家都不希望有的，谁喜欢找这些事情？可是，观世音为什么叫“大悲菩萨”？因为她把世界上一切众生的“悲”都当作她的“悲”，她的“悲”是世界上所有众生的“悲”的总和，任何个体的“悲”，都不如其“悲”之大。这不正是她受到世人顶礼膜拜的原因吗？

“柔弱”“不争”“处下”，在现代社会，似乎也不合时宜。多年来，我们倡导竞争、鼓励竞争，“引进竞争机制”，已经是普遍的管理方法。竞争名目之繁多，也前所未有的。竞争的意识，被普及化、加强化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人们的压力，似乎也是前所未有的。更何况，未必公平、未必规范的竞争，事实上还不少见。许多社会问题，和竞争有直接的关系。可是，竞争是事实，谁也无法逃避这竞争的环境。那么，面对竞争，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我们又如何在竞争中不伤害别人、不伤害自己，又能获得胜利？老子的理论，可以给我们启发。

“无”和“虚”

“道”也被称为“无”，它虚而不实，所以，它能够生万物而不穷，保持永久的生命力。《老子》第四章云：“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冲”就是“虚”，“不盈”也是“虚”，“渊兮”是“虚”的形象化，说像深渊一样虚。老子还用“谷”等有“虚”的特征的事物，来描写“道”。例如，第六章云：“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第十五章云：“旷兮其若谷。”第二十八章云：“知其白……守其辱，为天下谷。”事物有不足之处，有发展的空间，才有生命力。“道”是如此，天地间也是如此。《老子》第五章中说：“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天地之间，有足够大的空间，像个大风箱，万物就在其中化育而无穷。第十一章云：“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物质材料构建成空间，而人们利用的，对人们有直接的用处的，正是这个“虚”，或者说“空无一物”的空间。这些，都是说明“虚”“无”的重要。

“虚”“无”的重要，同样也在抽象的事物中体现出来。例如富贵、锋芒、功业

等等，也是如此。第九章云：“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也。”某个方面似乎缺乏“虚”了，那么，就应该腾出相应的空间。保持“虚”，就是保持生命力。用老子的说法，就是“守中”。什么叫“守中”呢？也就是“守虚”，保持“虚”的意思。“中”即是“盅子”之类容器的中空之处，故云。如何来“守中”呢？途径很多，老子就教我们，应该“知止”，应该“知足”，留有余地；应该退让、谦卑，而切忌贪得无厌而与人相争。

当今社会，成功人士很多，但是，下场不好的成功人士，也不少见。因此，对成功人士来说，老子关于“虚”的思想，也许会有些帮助。当然，对我们平常百姓来说，老子的这些思想，同样也是有意义的。因为，骄傲自满、贪得无厌等等和“虚”相违背的言行心理，并非成功人士的专利，我们平常百姓，也往往有之。容易膨胀，是丑陋的人性之一。

“混成”

在万物产生之前，“道”是“混成”的存在。第十四章云：“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第十五章云：“混兮其若浊。”第二十五章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在其生万物之后，从抽象的角度而言，“道”仍然是“混成”的存在。讨论万物产生之前的情况，似乎没有太大的意义，我们更加关心的是万物产生以后“道”存在的情况。

老子主要讲到两个情况。其一，“道”其大无外，其小无内，其高无上，其低无下，无所不在，且没有任何偏颇，因为“道”无情无欲，对万物都是同样对待的。第四章云：“和其光，同其尘。”因此，天地和贤明的统治者，都是以“道”为法。第五章云：“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第五十六章云贤明的统治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也是这个意思。

如果说，这是老子在提倡“平等”的观念，那肯定是抬高了老子。当然，在缺乏平等意识和相应的文化规范的社会，人们也可以认为老子的这些话中，包含有平等的思想。

窃以为，老子的这些论述，对加强我们的整体思维，还是有意义的。大到治国平天下，小到处理家务，都应该有整体思维。在做某件事情的时候，对相关的

因素,必须全面考虑,统筹应对。当然,这并不是说不必区分重点与非重点,而是强调,即使是非重点的部分,也不能马虎和忽视,同样要认真为之。重点和非重点之分,其要义在于确定投入的多少,而认真对待的程度,则没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都应该认真对待。一个企业的领导者,对其属下的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员工,都应该予以同样的重视。有个流传很广的所谓“水桶理论”,说是一个水桶盛水量的多少,跟水桶上比较长的木板没有关系,反而取决于那块最短的木板。处于整体中的某个组成部分,即使成事不足,但败事往往是有余的。因此,在整体思维中,我们不能忽视有关的任何部分,而应该一视同仁,都认真对待。

其二,包括物质和精神在内的所有事物,也包括人,每一个个体,从“道”那里得到的,亦即所谓“德”,仅仅是“道”的一部分,“朴散则为器”,它们或者他们,都是“器”而已,而不是“道”。“器”是一个个的个体,而“道”是“混成”的一体。因此,“器”的作用,总是有限的。在实践中,“器”不好使,或者其功能不理想,这是常有的事情。例如,某个工具有问题,某个岗位有问题,某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跟不上等等,这些都是“器”的问题。“朴散则为器”,“器”分得越多,其所得之“道”就越少,其用也就越受到限制。《老子》第六十章云:“治大国,若烹小鲜。”“小鲜”就是小鱼。烹调类似于太湖银鱼那样的小鱼,是不用刮鳞放血割腮破肚去肠等等的,更加用不到切块分割的,放入锅子烧就是了。如果银鱼被细细分解,还吃些什么呢?这不仅没有必要,且效果也会很糟糕。“治大国”尚且如此,做别的事情,就更是如此了。这就是强调“混成”的重要。

现代社会的某些现象,和“混成”恰恰相反。例如,分工越来越细致。古代,文史哲不分。进入现代,文史哲分家了。到当代,“文”又被分为很多专业,例如师范、文秘、新闻、对外汉语、文学、文献、汉语、编剧等等,这还是本科层面的,研究生层面,那就更加细致了。专业越来越狭窄,每个专业的功用越来越狭窄。相传某君眼睛有病,到医院眼科去看。眼科医生说:“你左眼有病,我的专业是看右眼,左眼我看不了。等这里看左眼的医生来了,你再来吧。”这当然是笑话,但是,夸张地揭示了专业越分越细的弊病。某些单位,部门也是越来越多,部下有处,处下有科,科下有室。分工固然是社会的进步导致的,也曾经大大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但是,分工过细,弊病是很明显的。某些完整的功能,被分解得支离破碎,如果缺乏“混成”的协调和统一,就很难发挥其完整的功能。西医把人体分为许多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形成了高深的学问,分析精细,对相应的部分,修复和治

疗的效果,往往很明显。中医则把人体甚至人的整个生命活动,看成一个整体,在这个基础上,辨证施治,整体疗效,往往也很显著。前者重“分析”,后者重“混成”,各有利弊。中医西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有提倡将此二者结合者,或赞同,或不赞同。其实,结合这两种思维方法,是最为重要的。

孔子说:“君子不器”,意思是说,君子不能是器具式的人物,器具固然有用,但是,所用有限。君子应该精通经国济民的“大道”,以“大道”利用各种“器”,来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孔子理论中的“道”和老子的“道”不是一回事,但是,他们所理解的“道”与“器”的关系,是一致的。任何专业,当然是“器”,但是,从事该专业的人,不应该停留在“器”的境界,而是要由“器”而努力进入“道”的境界。

规范、方法、技术等等,这些也是“器”,也是“道”的体现,当然是有用的,但是,其用同样是有限的。《老子》第二十七章云:“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键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筹策等,是工具,是“器”,当然都是有相应的用处的,但是,其用处是受到限制的。计算用筹策,闭门用门闩,捆东西用绳子,这是常规,当然很有用,常人都是按照这些常规做的,但是,效果未必是理想的。高手可以不使用这些工具,不按照这些常规,而取得比使用这些工具、按照常规做更加好的效果,其原因何在?常规来源于道,当然有用,但是,它是“器”,其所得之“道”,不是“道”的全部,而是“道”的碎片,当然,其用是有限的了。由“常规”之“器”而进于“道”的人,则可以超越常规,以“道”行事,而取得按照常规所无法取得的成功。岳飞用兵,“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为什么其“一心”如此厉害?其心中有“道”故也。当然,实际上,这是他所掌握的“道”远远胜过常人所得之故。

“返”和“反”

尽管“道”主“静”,但是,它还是运动的。“道”生万物是运动,万物运动,都体现着“道”,从根本上说,万物的运动,就是“道”的运动。那么,“道”的运动,其最为主要、最为普遍的规律是什么呢?《老子》第四十章云:“反者道之动。”此“反”是“返”的意思,也就是循环往复,这就是“道”最为基本的运动规律。那么,从什么地方到什么地方往复循环呢?从两个相反或相对的地方。这就涉及相对立的事物之间的问题了。

老子关于相对立的事物之间的关系的论述很多,也很精到。概括起来说,主要有这样三条,这三条,今天说来,都不算深奥,学过点辩证法的人都是熟知的,所以,这里只列举老子相关的论述,而不展开讨论。